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吳擘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009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9186A00\_ATTCH2.pdf、0009186A00\_ATTCH1.docx)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2015 2016「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4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206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並確保合作醫療院所健檢品質，特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以新臺幣3,500元規劃健檢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三、為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需要，請轉知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下列事項：

(一)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健或癌篩，

人事室 104/01/21 07:51



1040000428

有附件



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二)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健或癌篩之事宜，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之公教同仁請配合提供健保卡(不申請公教健檢補助人員不受此限制)。

(四)參加本方案時，請逕洽特約醫療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書前往。

四、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參事辦公室、顧問辦公室、技監辦公室、參議辦公室

2015-01-21  
07:43:25  
電子公文  
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62

線